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常熟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件。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诉讼情况

盱眙绿环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原告接受被告委托，进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2022年11月29日，盱眙绿环水处理有限公司将其对被告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原告，并向被告发出《债权转让通知》。

现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处置费用、滞纳金等合计 10,238,628.6 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审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